

環隆科技營運作業行為準則

(更新於 2018.12.20)

為使環隆科技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的營運都能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 EICC)特別訂定本準則以確保集團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以及商業營運對環境負責。本公司及集團所屬關係企業的營運作業所有活動都必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除了遵守法律，更積極邁向國際公認的標準，以承擔更多的社會和環境責任。

本準則中各項規定乃是以「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其他國際間普遍採用之人權規章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訂定。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A、B、C 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 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E 部分概述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

A. 勞工：

本公司根據國際社會公認準則，承諾維護員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

1) 自由選擇職業：

不使用強迫、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或者是非自願的監獄勞工、奴隸或販賣人口。包括不通過威脅、強迫、強制、誘拐或欺騙方式運送、窩藏、招聘、轉移或接收此類勞工或服務。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並且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不得要求員工上交政府頒發的身分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給企業或勞動仲介機構作為僱用的條件。

2) 不用童工：

在製造的任何階段都不得使用童工。“童工”是指未滿15歲(或是該國/地區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可為14歲)、完全強制教育年齡、或該國/地區最低就業年齡而被僱用的人士。符合所有法律法規的合法場所學徒計劃則不在此列。然而，所有18歲以下的員工不得從事有可能危及到未成年人身體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3) 工作時間：

工作週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員工的工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工資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依據當地法律的規定，員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正常的每小時工資水平。應及時透過工資存根或其他類似文件將工資支付依據發給員工。

5) 人道的待遇：

本公司的懲罰性政策和措施應清楚地界定並傳達給員工。不得殘暴的和無人道的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6) 不歧視：

本公司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僱用及實際工作（例如晉升、獎勵和受培訓等）中歧視員工。另外，不得強迫員工或准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

7) 自由結社：

本公司尊重員工的權利，員工能夠在不用擔心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B.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知道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和疾病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能夠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連貫性以及工人士氣。另外，持續的員工投入和教育是鑑別並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1) 職業安全

應通過正確的設計、工程技術和管理控制、預防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包括鎖死/標示)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去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會遇到的潛在危險(如電器和其他能源、火、車輛、滑倒、絆倒和墜落危險)。若無法通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不得通過懲戒來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並評估緊急情況和事件，以及通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通知員工和撤離步驟、員工培訓和演練、適當的火災探測和滅火裝置、充足的出口設施和恢復計劃。

3) 職業傷害與疾病

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跟踪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包括以下規定：

- (a) 鼓勵員工報告
- (b) 歸類和記錄傷害和疾病案例
- (c) 提供必要的治療
- (d) 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消除類似情況
- (e) 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鑑別、評定並控制由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因素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必須通過工程技術和管理手段控制危險源過度暴露。當無法通過這些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時，應該為保護員工健

康建立和運行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方案。

5) 體力需求高的工作

鑑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高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人工搬運材料和重覆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覆或強力的裝配工作。

6) 機器防護

對生產設備和其他機器作危險性評估。為對員工能造成傷害的機械提供物理防護裝置、聯動裝置以及屏障，並正確地進行維護。

7) 公共衛生、餐廳和宿舍

為員工提供乾淨的衛生間設施、飲用水、清潔的食物預備儲存設施和用餐用具。參與者或勞工代理機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風以及合理的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環境

環境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的重要部份。在製造操作中，應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利影響，應同時保護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文書和登記證，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在源頭上或通過實踐(如改進生產、維護和設施工藝、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材料回收和重用)減少和消除所有類型的耗費(包括水和能源)。

3) 有害物質

識別和控制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險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以確保這些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儲存、使用、回收或重用和處置。

4) 廢水及固體廢棄物

製造過程中以及衛生設施所產生的廢水和固體廢物，在排放或處置之前應按照要求進行分類、監控、控制和處理。

5) 空氣排放

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微粒、臭氧消耗化學品以及燃燒副產品等空氣排放物，在排放之前應按要求識別、監控、控制和處理。

6) 產品含量控制

遵守所有關於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包括有關再生和處置的標示)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D.管理體系

本公司建立範圍與 EICC 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a) 符合與參與者的經營和產品相關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 (b)符合 EICC；以及(c)識別並降低與 EICC 有關的經營風險；另外，管理體系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1) 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管理階層承諾善盡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法營運併持續改善。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管理代表去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方案的實施。定期稽核管理體系運行狀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鑑定、監控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識別與經營有關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道德實踐風險。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控制，以確保符合法規並對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實施控制。

5) 附有實施計劃和措施的績效目標

制定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以提高參與者的社會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對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績效進行定期評估。

6) 培訓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以落實公司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透過季會與公司的網頁將公司的政策、實踐、預期目標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採購將相關訊息通知供應商，業

務將相關訊息通知客戶。

8) 員工回饋與參與

持續評估員工對本程序的理解並獲取對本程序實踐狀況和回饋意見。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客戶合約中的社會與環境責任要求。

10) 矯正措施

依 PDCA 循環及時糾正在內、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件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符合法規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妥善保護機密。

E.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獲取成功，本公司遵循最高標準的道德要求，包括：

1) 廉潔經營

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本公司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推行監控和強化程序以確保符合廉潔經營的要求。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

3) 信息公開

依照適用法規和主要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信息。

4) 智慧財產權

尊重智慧財產權製造；技術和生產經驗的轉讓要妥善保護智慧財產權。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遵守公平交易法、廣告和競爭的標準，並保護客戶信息的措施。

6) 身份保密

對於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應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

7) 供應鏈管理

除本公司及團體所屬關係企業需遵守本程序規定作業外，採購部門應積極邀請本公司所屬的重要供應商參與本項作業規範。